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月?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補助本系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系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現任本系專任教師。
- 三、補助期刊論文投稿費以列為 SSCI, SCI, TSSCI, FLI, Econlit, EI 之期刊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補助期刊論文投稿費者申請時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申請核銷：
 - (一) 期刊之名稱，投稿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
 - (二) 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發表者為限)。
- 五、出席學術會議者申請時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二星期內申請核銷：
 - (一) 會議之正式名稱、會議日程及地點。
 - (二)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 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學術會議發表者為限)。
 - (四) 申請補助之經費(補助經費準用公務人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聲明。
 - (六) 申請人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補助者，不得同時向本系重複申請；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之補助總金額以一萬元為限，未用完餘額不得流用於下一會計年度或其他教師。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